

# 中国古代史

(下)

一九七三年五月

## 目

第八章 藩镇割据，地主阶级对农民剥削奴役的深重，唐末农民大起义，从分裂到北宋的统一	( 1 )
第一节 藩镇割据，地主阶级及其政权对生产力的摧残和农民反剥削奴役的斗争	( 1 )
第二节 王仙芝、黄巢领导的农民大起义	( 17 )
第三节 “五代十国”大小军阀反攻倒算和农民反反攻倒算的斗争，边境各少数民族政权	( 30 )
第四节 唐中叶至五代时期，社会经济的发展	( 50 )
第五节 隋唐五代的文化	( 59 )
第九章 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，农民战争的新阶段，宋、辽、金、元时期的国内民族关系，中国经济重心南移的完成	( 75 )
第一节 宋代的阶级关系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加强	( 75 )
第二节 以“均贫富”为纲领的宋代农民战争	( 82 )
第三节 边疆少数民族的发展与宋金对峙局面的形成	( 95 )
第四节 两宋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，中国经济重心南移的完成	( 106 )
第五节 蒙古的兴起与元朝的统一	( 114 )

第六节	宋元时期的文化·····	( 127 )
第十章	元末农民大起义，明代封建经济的高度发展，城乡人民的反封建斗争·····	( 135 )
第一节	反抗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元末农民大起义·····	( 135 )
第二节	地主阶级的反攻倒算，明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进一步加强·····	( 146 )
第三节	城乡人民的反封建斗争和封建经济的高度发展·····	( 161 )
第四节	明代的文化·····	( 181 )
第五节	明代的对外关系，中国人民反对外来侵略的斗争·····	( 193 )
第十一章	明末农民大起义，清代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巩固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·····	( 203 )
第一节	明末农民大起义与抗清斗争·····	( 203 )
第二节	清代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巩固·····	( 226 )
第三节	清代前期的阶级矛盾和农民起义·····	( 234 )
第四节	清代社会经济的发展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·····	( 243 )
第五节	清代前期的文化·····	( 252 )
第六节	清代前期的对外关系，中国人民反抗西方殖民者的斗争·····	( 257 )

## 第八章 藩镇割据，地主阶级对农民剥削奴役的深重，唐末农民大起义，从分裂到北宋的统一

(公元741——960年)

### 第一节 藩镇割据，地主阶级及其政权对生产力的摧残和农民反剥削奴役的斗争

唐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里，本来就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封建割据状态；天宝后，封建割据局面的形成，又具有特定的政治经济条件。反攻倒算，土地迅速集中，封建庄田膨胀；有户籍自耕农的破产逃亡，府兵制的破坏，募兵制的建立；封建中央腐朽，边镇强大，这是构成军阀割据的基本条件。

唐王朝与各军阀之间的对峙和厮杀，其最终目的在于由谁代表地主阶级对农民实行反革命专政，谁更多地占有丰裕的国库，谁是支配从劳动者身上搜括赋役的最后决定者。它们的对峙、厮杀，只是大小军阀之间矛盾的表面化，这种对

峙、混战进一步加重了对农民的剥削奴役，极大地摧残了社会生产力，使整个社会濒于绝境。只有农民的阶级斗争，才是维持社会生产的根本力量，而这种斗争的发展，最后归结为唐末大规模的农民起义，使社会暂时得到解救，使生产恢复、并缓慢地向前发展。

## 一、唐燕混战和藩镇割据

**【土地迅速集中，地主庄田膨胀】** 唐初，封建政府竭力扶植自己的统治基础，保护经过起义遗留下来的地主经济；以赐田、勋田、职分田、官人永业田等方式培植新的地主分子；鼓励官僚、地主以请垦、越射、典卖等方式强占民田。到武后、高宗时，地主、官僚“强占人地”、“籍外占田”<sup>①</sup>的现象十分普遍，开元、天宝年间，兼并掠夺，逾于汉之成、哀了。

皇帝本身也是大地主，他占的庄田称皇庄，管理的宦官叫内庄宅使。皇庄遍及州县，每年收租万石以上。

封建中央司农寺和兵部屯田郎中直接管理的屯田、营田等庄田，开元天宝年间，有的专派庄宅使经营，称为官庄。官庄散布内自京畿、外至边疆的广大地区。

私庄是贵族、官僚、地主、富商的私有庄田，是极为普遍、占田总量最多的一种庄田。一般地主的庄田，有的是自己直接经营，有的是派狗腿子（僮人）管理<sup>②</sup>。大官僚的庄田，唐代很多，最著名的有王维的辋口庄、裴度的午桥庄、

① 《通鉴》卷207《长安四年》；《唐会要》卷61《弹劾》；  
《旧唐书》《韦思谦传》，《贾敦颐传》；《新唐书》《食货志》

② 《太平广记》卷395《李诚》

李德裕的平泉庄、司空图的司空庄、韦宙的江陵别业等，有的官僚更是“比置庄田”，“别业相望”。玄宗时，大官僚郭子仪，在陕西南部，自黄蜂岭到河池关，中间百余里，都是他的“私田”；剑南节度使严励，一次就强占庄田124所，他的副手崔廷，同时占庄田63所。

地主、官僚集中大量财富，是在封建国家抚育下取得的，是与封建国家集中财富相一致的；而大量财富的集中，一方面造成封建中央内政腐朽，对外扩张，另一方面培植了地方势力，加强割据因素，助长对劳动财富进一步瓜分的争夺战迅速展开。

**【府兵制的破坏，募兵制的建立】** 府兵制是征兵制度，它存在的前提是要有一定数量的略具资产的有户籍的农民。唐前期，赋役日益繁重，土地兼并激烈，到开元初年，连唐王朝控制最为严密的“两畿户口，逃去者半”<sup>①</sup>，户籍簿上的八百万户，实际上很多注明“空”、“逃”<sup>②</sup>。

开元时，府兵宿卫，都成了很苦的劳役，他们在社会上被歧视，“卫佐悉以假人为童奴，京师人耻之，至相辱骂，必曰侍官”<sup>③</sup>，府兵“逐渐逃散，年月渐久，逃亡者不补，三辅渐寡弱，宿卫之数不充”。而戍边更苦，“山东戍卒，多赍缿帛自随，边将诱之，寄于府库，昼则苦役，夜系地牢，利其死而没其财。故天宝以后，山东戍卒，还者十无二三”<sup>④</sup>。加上，军府将领年久不得提升，“士人皆耻为之”。府兵制已经无法维持了。

---

① 《全唐文》卷335《请附孝和皇帝封事》

② 《敦煌资料》第一辑，开元、天宝户籍七件

③ 《新唐书》卷50《兵志》

④ 《文献通考》卷151《兵制》

723年（开元11年），玄宗李隆基采纳张说的建议，召募士兵12万人宿卫，称长从宿卫，后改称驍骑。戍边也用召募，称长征健儿①，737年规定，这些召募来的戍卒，家口同去的，在边镇给田地屋宅②。

从此，征兵制为募兵制所代替，兵农合一的办法为职业兵所取代。

【内政腐朽，边镇强大】李隆基作皇帝二十五年，暮气深重，骄侈已极。他委政事于宰相李林甫、杨国忠。李林甫有一套奸佞本领，媚事宦官，迎合主意，由此得掌大权十七年。继李林甫掌权的杨国忠，是个纨绔无赖，他也有两个长处，一是善于迎合，二是善于搜括。他任宰相后，身兼四十余职，率意办事，以显精干，广取贿赂，以恣淫乐。这伙皇帝、官僚凑合在一起，纵欲享乐，挥金如土，内政十分腐朽。

唐初，军府多设关中，“以重驭轻”。募兵代征兵后，中央拥职业兵12万，数量亦不算少，但“六军宿卫皆市人，富者贩缯彩，食梁肉，壮者为角抵、拔河、翹木、扛铁之戏”，平时不习操练，战时“皆不能授甲”③；且中原地方武备废弛，州县铠仗“皆穿朽钝折不可用”④；而边镇的情况恰恰相反。

唐代的藩镇又叫“方镇”，是由边镇军发展来的。边镇军最高将领原为都督，睿宗景云间，始有称节度使者。李隆基锐意武功，天宝元年（742年）设十节度使以备边：西北

---

① 《玉海》卷139引《鄧侯家传》

② 《唐六典》卷5《兵部尚书》

③ 《新唐书》卷50《兵志》

④ 《新唐书》卷225上《安祿山传》

有安西、北庭、河西；北有朔方、河东、范阳；东有平卢；西南有陇右、剑南；南有岭南五府经略。开元中，募长征健儿戍边，府兵不再番戍，边将专兵，戍卒逐步成为边将的私人武装；长住戍卒家口在边，给耕田住宅。主军事的节度使，又得兼理民政和屯田、营田等事，边镇的军、政、财大权，集中于节度使一身，成为“既有其土地，又有其人民，又有其甲兵，又有其财富”<sup>①</sup>的大军阀了。安禄山就是这样的军阀。天宝元年，他以贿赂为平卢节度使，天宝十载（751年）又兼领范阳、河东。安禄山兼领三镇，在范阳（北京市）城北筑武城，“峙兵积谷”<sup>②</sup>，又“养同罗及降奚、契丹，曳落河八千余人为己子”，“厚其所给”<sup>③</sup>，结成死党。待羽毛丰满，即准备发起战乱。

**【唐、燕混战】** 安禄山、史思明，都是突厥与西域胡人的混血儿，同乡里，俱通六“番”语言，都做过互市郎，安为平卢军兵马使，史知平卢军事。天宝十载，安兼领三镇，数至长安，又被杨贵妃收为“养子”，知道唐政腐朽，有机可乘。经过一番策划，于755年（天宝14载）以讨杨国忠为名，率兵五十万，掀起战乱。

唐政腐朽，军备废弛，安禄山没有遭到什么抵挡，就攻下洛阳，称大燕皇帝，并派兵直逼潼关。756年（肃宗至德元载），唐兵败潼关，李隆基出走四川，经马嵬驿，禁军杀杨国忠，逼杨贵妃自缢。太子李亨逃至灵武，称帝，是为肃宗。燕兵入长安，大肆抄掠。

757年（至德二载），安禄山被子庆绪所杀，唐借回纥

① 《新唐书》卷50《兵志》

② 《新唐书》卷225上《安禄山传》

③ 《安禄山事迹》卷上



兵收复长安、洛阳，纵回纥兵大肆劫掠。安庆绪败退邙城（河南安阳市），大将史思明降唐。

758年（肃宗乾元元年），史思明反唐，据魏州（河北大名），与安庆绪遥相策应。接着大败郭子仪等九节度使，陷洛阳，杀安庆绪，继称大燕皇帝，后又为子朝义所杀。唐再次借回纥兵，762年（代宗宝应元年）收复洛阳。次年，史朝义被杀，燕灭。

唐燕混战，前后八年，给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。

燕军入长安，“大索三日，并其私财尽掠之。又令府县推按，铢两之物，无不穷治，连引搜捕，支蔓无穷，民间骚然”<sup>①</sup>。又“每破一城，城中衣服、财贿、妇人皆为所掠；男子，壮者使之负担，羸、病、老、幼，皆以刀槊戏杀之”<sup>②</sup>。因此，人民对燕军坚决抵制，江淮人民扼守睢阳（河南商丘），江汉人民坚据南阳，使燕军南侵江汉、江淮的企图不得逞<sup>③</sup>。

腐朽的唐王朝，抵御燕军无策，刻剥人民有计，“官军”抄掠，本属反动职能；勾结回纥统治者，纵回纥兵残害人民，更为恶毒之尤！

李亨为了尽快地恢复“家天下”，与回纥承宗可汗约：“克城之日，土地、士庶归唐，金帛、子女皆归回纥”<sup>④</sup>。757年（至德二载）回纥兵进洛阳，如约“入府库，收财帛，于市井村坊，剽掠三日”<sup>⑤</sup>，“意犹未尽”，贵族李俶代为

---

①② 《通鉴》卷218、219、《肃宗至德元载》

③ 《新唐书》卷192《张巡传》、《许远传》；《旧唐书》卷114《鲁炅传》

④ 《通鉴》卷220《肃宗至德二载》

⑤ 《旧唐书》卷195《回纥传》

勒索市民，“罗锦万匹以赂”①，才博得回纥可汗的欢心②。762年（宝应元年），李亨再借回纥兵，“回纥至东京（洛阳），恣行残忍”③。所谓“官兵”，把洛阳、郑汴汝等州污为“贼境”，伙同回纥兵，“所过虏掠，三月乃已”④，使“比屋荡尽，人悉以纸为衣，或有衣经者”⑤。这样反动腐朽的封建统治，只能激起人民的唾弃，762年袁晁领导的浙东人民起义就是明证。

**【藩镇割据】** 唐燕混战，内地各节度使乘机扩大权力。燕灭，藩镇纷起。河北四镇（相卫、魏博、成德、卢龙）仍在安史降将薛嵩、田承嗣、李宝臣、李怀仙等手中，而来镇、梁崇义占有山南东道，侯都逸、李正己霸据山东，李灵曜割据汴州，连长安附近的同、华二州，也为周智光所攫取。这时的唐中央，只不过类似东周的小朝廷，据有长安，遥领江南而已。

此后，唐与诸藩镇几经厮杀，宪宗李纯时（806—820年），平西川，定浙东、淮西、淄青三镇，打通了长安与江淮的道路，使唐中央能取得江南税赋的供应，在与其它割据军阀的对峙下，勉强支撑了近百年。但割据者（包括唐）之间的战乱不止，对人民争相括剥，阶级矛盾十分尖锐，最后激起王仙芝、黄巢领导的唐末农民大起义，基本上埋葬了唐封建王朝这具僵尸。

## 二、地主阶级诸政权对生产力的摧残 和农民反剥削反奴役的斗争

唐燕混战后，社会阶级矛盾十分尖锐，封建统治者间争

①④ 《通鉴》卷220《肃宗至德二载》

②③⑤ 《旧唐书》卷195《回纥传》

夺统治权的斗争也更激化。各封建割据政权极力扩张军备，搜括财富，企图维护其势力范围，进一步瓜分土地与人民。扩张军备，搜括财富，沉重的兵役、徭役，苛繁的赋税、杂调，极大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力，迫使人民奋起反抗。

（一）唐王朝对直接统治地区人民的剥削奴役和人民的反抗斗争。

唐燕混战，唐王朝控制地区急剧缩小。天宝十三载（754年），有户961万；肃宗乾元末（759年），下降为193万户，减少了4/5。在这193万户中，不课户117万，课户仅75万。《唐会要》《租税》说：“凡富室多丁，率为官为僧，以色役免，贫人无所入则丁存。故课免于上而赋增于下”。也就是地主、官僚都是不课户，仅占有籍户1/3的贫苦农民承担着全部的租调役徭。

唐户口猛降而官僚机构不减。737年（开元25年）规定全国官吏368,668人。其中内官18,805人；外官349,863人，若五分存一，尚有69,972人，总合88,777人。以75万课户，则八户共养一官。

军备扩张，职业兵数猛增。780年（德宗建中元年），唐注籍兵768,000人。（这年行两税法，检出客户130万，总户数为三百余万，此以前兵数未见突增。）若以乾元课户75万计，则一户养一兵犹不足。《唐会要》《户口数杂录》说：元和时（806—820年），江南道140万户，要负担83万军队的粮饷，“率以两户资一兵”。

早在开元财富集中的“全盛”时期，官府财政已经是入不敷出。现时地盘缩小，官僚机构不减而军备更其扩张，75万课户的租调庸，远远不够开支，于是官僚们争相巧立名目，极尽搜括之能事。形成“科敛之名凡数百，废者不削，重者

不去，新旧仍积，不知其涯。百姓受命而供之，沥膏血，鬻亲爱，旬输月送无休息”①。761年（肃宗上元二年），元载为租庸使，“以江南虽经兵荒，其民比诸道犹有资产。乃按籍举八年租调之违负及逋逃者，计其大数而征之，择豪吏为县令而督之。不问负之有无，资之高下，察民有粟帛者，发徒围之，籍其所有而中分之，甚者什取八九，谓之白著。有不服者，严刑以威之，民有蓄谷十斛者，则重足以待命，或相聚山泽为‘群盗’，州县不能制”②。袁晁领导的浙东人民起义就是在这种情势下发生的。

**【袁晁领导的浙东人民起义】** 从肃宗到德宗的三十年间，农民的反抗斗争是频繁的。肃宗、代宗时，“山林江湖，亡命尚多，‘盗贼’数犯州县”③。德宗时，刘晏说，当时“人不堪命，皆去为‘盗贼’”，远至江南，近在京洛，到处都有农民武装出没。这些所谓“盗贼”、“海贼”、“山贼”、“洞寇”、“草贼”，都“挟持兵仗”同唐官兵对抗，其中规模最大的是袁晁领导的起义。

760年（上元元年），军阀刘展据江淮与唐对峙。次年，唐平刘展，攻下杭州，纵兵大掠十余日。同年九月，江淮大饥。这时唐燕混战于中原，唐需粮饷孔急，使元载刻剥江淮，激起浙东人民武装反抗。

762年（宝应元年）八月，台州人袁晁聚众起义，“民疲于赋敛者多归之”④，攻下浙东诸州，改元宝胜。九月，攻下信州（治上饶县）。十月，占温州（治永嘉县）、明州

① 《旧唐书》卷118《杨炎传》

② 《通鉴》卷222《代宗宝应元年》。胡注又引勃海诗人高云《白著歌》：“上元官更多刻剥，江淮之人多白著”

③ 《新唐书》卷143《元结传》

④ 《通鉴》卷222《代宗宝应元年》

(治鄆县)，拥义兵20余万。起义一直延续到广德元年(763年)四月，才为唐王朝所镇压。

**【摊逃和反摊逃的斗争，两税法的颁布】** 有户籍农民反抗租庸调剥削的大量和经常的方式是逃亡，唐官府阻遏逃亡的手法是“摊逃”。据吐鲁番哈拉和卓旧城发现的武周时期(690—704年)西州麴仕行等浮逃户残纸八件证实，早在武则天时，出现有田无籍、有籍无田，有田无籍无主，有籍无主无田的现象，户籍十分混乱<sup>①</sup>。《唐会要》《逃户》载天宝八载(749年)诏说：“籍账之间，虚存户口；调赋之际，旁及亲邻”，调赋旁及亲邻，就是“摊逃”。诏书又说，“此弊因循，其事自久”。唐燕混战后，农民逃亡更甚，“摊逃”的危害也更大。760年(乾元三年)，李亨承认：“逃户租庸，据账征纳，或货卖田宅，或摊出邻人，展转诛求，为弊益甚”<sup>②</sup>。762年，代宗李予也承认：“近日以来，百姓逃散，至于户口，十不半存。今色役殷繁，不减旧数，既无正身可送，又遣邻保祇承，转加流亡，日益艰弊”<sup>③</sup>。迨至建中元年(780年)，已是“天下残瘁，荡为浮人，乡居地著者，百不四五，如是者殆三十年”<sup>④</sup>，杨炎认为户口残瘁已三十年，其实早在百年前武则天时就已如此了。

“编氓”逃亡，地主、官吏和他们的政府都是不答应的。地主乘机据为佃家、私属，甚至奴婢，他们的政府则时而招抚，时而检括，或者两手并用，这是唐开国以来的惯

---

① 黄文弼：《吐鲁番考古记》

② 《唐会要》卷85《逃户》

③ 《唐会要》卷85《逃户》

④ 《旧唐书》卷118《杨炎传》

技。从贞观到开元，随着封建统治的强化，注籍户口数在上升，自武后到开元，刻剥日甚，注籍农户又在逃亡，实际控制户口又在下降。有剥削就有反抗，有推逃就有反推逃，“编氓”逃亡的问题不能解决，封建国家的税赋来源成了问题，到天宝以后，除了象王锷、元载、宇文融之流多方巧立名目，肆意搜括外，地主官僚中也有希图从财政改革上找出路的。封建理财家杨炎就是这样的人物。

780年（建中元年），德宗李适采取杨炎的建议，改革财政制度，以“两税法”代替“租庸调制”。

“两税法”的要点是：1.以大历年间（766—779年）各州县最高“租庸调”额为两税基数；2.不分主户客户，都在现居地立籍，不分丁男中男，以贫富分等级摊派；3.贾商在现住州县纳税三十分之一，与定居人户均负担；4.分夏秋两次纳税，夏不过六月，秋不过十一月；5.以钱计算；6.保留大历十四年（779年）垦田数和丁额；7.租庸调及其它杂额调徭全部废除，在两税外不得加税，违则“以枉法论”。

辅助“两税法”的措施又是括户。这一年，户数上升为3,085,076,其中包括括出的客户130万，占2/5。这一年，得税钱1,089万缗，谷215万石。强化了对“编氓”的控制，增加了封建国家的收入。

建中元年的两税额，是大历年间各种赋税的总包括，是当时最高的剥削量，根本不存在什么“减轻了人民的负担”。按理说，统一的税制应该比巧立名目、随意搜括要来得明白些。可是事实也并不是这样，从李适颁布两税之日起，它的每一条规定都在残害人民。

两税的税额，是量大历年间各州县的最高“出”，为建中元年的入，已是极限重税。此后，连年乱战，唐军费浩

大，加之官府贪欲无底，重上加重，极力搜括，借口都是“量出为入”。782年，淮南请在本道两税中百文加二十，德宗通敕各道都加十分之二。此后，十分加二成了“量出为入”、不断加税的常例。各道有事，都用“权宜”（暂时）名义加税，事毕，“权宜”成为永加。此外还有“税外方园”、“用度羨余”等非正式加税。792年（贞元十年）陆贽说过：“大历中，供军、进奉之类，既收入两税，今于两税之外，复又并存”，加税时“诏敕皆谓‘权宜’，悉令事毕停罢。息兵已久，加税如初”<sup>①</sup>。所谓“量出为入”，只不过是加税的借口；什么“租庸调杂徭悉省”，“敢在两税外加敛一文钱，以枉法论”，都是骗人的鬼话。

按贫富定等级，资产（主要指土地）多的税重，少的税轻，说来似乎是均平的税法。可是，同样的田地，地主官僚的，官吏不敢也不愿查看，因为从里正到州县官吏本身就是地主；而贫苦农民的田地，却非查看不可，并且要放大眼睛来查看。同样，富商可以“挟轻资（贵重易带物）转徙者脱徭役”<sup>②</sup>，而小商贩和贫苦农民一样，才真正成为两税征收对象。

两税以钱计算，而农民“所供（杂物）非所业（耕织），所业非所供，遂或增价以买其所无，减价以卖其所有，一增一减，耗损已多”<sup>③</sup>。官府利用农民无钱，任意操纵物价，迫使农民以物变钱时大受其害，而得利者首先是官，其次是商贾、高利贷者和地主。而且，初定两税时，物重钱轻，绢一匹钱三千二百文，后逐渐跌价为一千六百文，官府收钱似乎未增，税民纳物实际上多了一倍。再加上“折纳”、“进

---

①②③ 《陆宣公集》卷2《均节赋税恤百姓》

奉”、“宣索”、“召雇”、“和市”等名目，到德宗末（804年），人民的担负较之大历末（779年），实际上增加了两倍①。

农民刚夏收，官府收夏税，刚秋收，收秋税，农民被催得“敛获始毕，执契行贷”，收获物通过奸商、高利贷者变钱转入官府，“丝不容织，粟不暇舂”，立即为官府剥夺。

两税按资产收税，人不分丁中，户不分主客，为什么还要保留大历十四年的垦田数和丁额？这是因为官府规定田和丁的基数，以便后来只许增加，不许减少。填补减少的办法仍然是“摊逃”，“有流亡则摊出，已重者愈重”，结果“税取于居者，一室空而四邻亦尽”，到宪、文时，问题已十分严重。宪宗元和十四年（819年）李勃上书说：他路过渭南县，听说长沔乡原有四百户，现在只剩下百余户；阌乡县原有三千户，现在只有一千户，其它州县大抵相似。查原因，都是由于官府将逃亡户的税摊在四邻，结果四邻也只有逃亡②。“摊逃”是官府保证搜括的要诀，在一般情况下，逃亡是陆续发生的，只要有留存的民户，摊派就有效力，搜括也就能满足。封建统治者要“竭泽而渔”，劳动农民并不是鱼，你要剥削，农民就要反抗，你要“摊逃”，农民就反“摊逃”，矛盾进一步发展，农民就要拿起武器起义反抗了。

（二）藩镇对割据地区人民的奴役和人民的反抗斗争。

唐燕混战时，出现藩镇割据局面。所谓藩镇，就是一些封建割据军阀。他们各有一套官僚机构，即“郡邑官吏，皆

① 《新唐书》卷52《食货志》

② 《旧唐书》卷171《李勃传》



自署置”，“长史属官，任情补署”，上自节度副大使，下至椽属官吏，都自为一体。节度大使、副大使就是土皇帝，世代相传，唐中央只能事后追认①。

户籍赋税，自成制度，租税自给，唐制不行于藩镇；垦荒屯田，“生殖之业，陶冶必备”，经济也独立于唐中央之外；“威刑爵赏，生杀自专”，法制上也自有一套②。

这些藩镇之间互有矛盾，有时厮杀；有时勾结以与唐中央争夺地盘。唐中央实际也只是个大军阀，与藩镇的关系，也是通过联结姻戚，暂时招抚；或者拉此击彼，拉彼击此，借以维持其苟安局面。而藩镇割据又往往与唐中央内部的朋党、宦官斗争相勾连，矛盾复杂，战乱不休。

藩镇和唐一样，作为大小军阀，也懂得“有兵就有权”的道理，对抓军队十分重视。李正己在淄青，拥十五州，兵十万；田承嗣在魏博，甲兵十万；李宝臣拥兵五万，割据成德；梁崇义以两万兵据有襄、郢六州③。

藩镇的割据武装由两部分组成，即从农民中强征来的普通兵丁和招募的职业兵——亲兵（即牙兵、衙兵）。田承嗣在魏博“计户口之众寡，而老弱事耕稼，丁壮从征役，故数年之间，其众十万”，这是普通兵丁；“仍选其魁伟强力者万人以自卫，谓之衙兵”④，这就是亲兵。

亲兵“父子相袭”，是职业兵，他们都是体格魁梧，善长武技的人，有的是安史“遗孽”，有的是“亡命之徒”。

① 《旧唐书》卷141《田承嗣传》《田茂昭传》；卷142《李宝臣传》  
《王士真传》

② 同上，参见《旧唐书》卷143《刘怱传》；卷144《李元谅传》  
《阳惠元传》

③ 《旧唐书》卷141《田承嗣传》，卷144《阳惠元传》

④ 《旧唐书》卷141《田承嗣传》